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姚晓丽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晓丽	是	9,372,100	15.66%	2.33%	否	否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9,372,100	15.66%	2.33%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晓丽	是	6,280,000	10.49%	1.56%	2018 年 5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晓丽	是	3,150,000	5.26%	0.78%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430,000	15.76%	2.34%	-	-	-

三、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文琛	34,728,232	8.64%	4,600,000	13.25%	1.14%	0	0.00%	0	0.00%
邱金兰	9,058,869	2.2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姚晓丽	59,852,252	14.88%	9,372,100	15.66%	2.33%	0	0.00%	0	0.00%
姚炯斌	70,502,252	17.53%	20,000,000	28.37%	4.97%	0	0.00%	0	0.00%
姚硕榆	34,052,252	8.4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市海泰吉祥资管有限公司-海泰润资1号私募投资基金	7,200,000	1.7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15,393,857	53.56%	33,972,100	15.77%	8.44%	0	0.00%	0	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况,亦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姚晓丽女士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0%;姚晓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0%。

2、姚晓丽女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5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1400	6.26%	1.30%	否	否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400	6.26%	1.3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9%	12,093.5112	12,093.5112	30.27%	11.26%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80%	8,805.00	10,205.0000	45.67%	9.50%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0%	0.00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9%	20,898.5112	22,298.5112	28.09%	20.7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告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担任的职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站域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认知,决定启用新的网站域名,有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网站域名为:www.jicheng.net.cn

变更后公司网站域名为:www.dfzk.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4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获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马红富先生直接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股份 32,19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8%,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30,89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2%,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牛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2%。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马红富先生持有庄园投资 97.38%的股权,自然人胡开盛先生持有庄园投资 2.62%的股权,庄园投资持有庄园牧场 30,894,700 股股份。

2021 年 1 月 22 日 ,马红富先生、胡开盛先生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签订了《马红富、胡开盛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甘肃农垦集团以 427,220,790.39 元的交易对价受让马红富和胡开盛合计持有的庄园投资 100.00%的股权,其中向马红富支付 416,019,595.29 元,向胡开盛支付 11,201,195.10 元。本次交易中马红富先生和胡开盛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庄园投资 3,200.00 万股全部股份转让给甘肃农垦集团, 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100.00%。其中马红富先生拟转让 3,116.1 万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97.38%,胡开盛先生拟转让 83.9 万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2.62%。

本次权益变动后,庄园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30,89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3.22%。甘肃农垦集团将通过庄园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894,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2%。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37,931,665 股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931,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红富先生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47,197,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比的 20.20%, 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甘肃农垦集团合计持有庄园牧场的股份为 68,826,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甘肃农垦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政府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28 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甘肃农垦集团于近日收到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文件《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受让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1〕127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你公司通过受让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取得庄园牧场控制权的整体方案。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出的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并已收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76 号)。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受让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3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9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7)以及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注]
12,578,488	1.4560	8.39	7.45	100,079,530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23,940,200 股)的 25%(5,985,050 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78,488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申报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材料, 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42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4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7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维信诺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维信诺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维信诺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维信诺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2:00 时前,通过"维信诺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以提问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进行提交。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部分问题进行回复。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德强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宇宙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天山铝业,证券代码:00253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一季报,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8,545,515.5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80,904,680.3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1.69%。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铝主力合约最高价已达到 20000 元/吨以上,铝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价格和公司业绩密切相关,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6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顺洁柔,证券代码:002511),并承诺:"凡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净买入中顺洁柔股票,且连续持有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全部归员工个人所有。"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自愿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质押本人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邓颖忠先生持股 60%、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分别持股 20%)持有公司股票 375,655,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63%,中顺公司(邓颖忠先生持股 100%)持有公司股票 266,504,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1%,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752,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1%,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7,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8%,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从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从未直接或间接减持、质押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3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拆迁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 601,327,169.00 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2021 年 2 月,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分别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 195,512,988.00 元、第二笔拆迁补偿款 172,840,73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18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收到拆迁补偿款 172,840,732.00 元。截至本公告日,清园生态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541,194,452.00 元,尚余 60,132,717.00 元拆迁补偿款未收到。公司将按照资产处置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即公司于处置资产年度,将资产处置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5:00—17:00 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介平先生,董事、总裁胡正富先生,独立董事庄志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陈延先生,财务负责人王俊和先生。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3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17:00 通过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银会先生,董事、总经理鲁水龙先生,独立董事吴非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洁女士,财务总监郭春光先生,保荐代表人杨成云先生。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沟通交流效果,现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 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 之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3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